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4780號

上訴人 陳盈昌即康普頓診所

訴訟代理人 王麗惠 律師

上列上訴人（原審原告）與被上訴人格蒂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